

工伤预防评估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常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第一批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1〕6号）等相关规定，经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进行的[2022]013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工伤预防评估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2022年常州市市本级所有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验收服务。评估验收的具体项目，以《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

年度第一批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1〕6号）及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2022年度内后续出台的项目确定文件公布的项目为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工伤预防评估项目评估验收的主要内容有组织管理、执行过程、执行进度、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等五方面。

1. 组织管理

主要评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项目实施方
案制定、设施配备等情况。

2. 执行过程

主要评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机构响应时长、响应效率等情况。

3. 执行进度

主要评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机构照计划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的
情况。

4. 项目绩效

（1）宣传项目主要评估宣传片播放量、宣传品发放量、活动参与
人次、网络点击量等数据；

（2）常规培训项目主要评估培训场次、培训人次、课时时长、
问卷调查满意率等数据；

（3）体验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主要评估受训人员工伤预防知识
技能掌握情况、培训对象满意率等数据；

(4) 体检式、全供应链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主要评估受训人员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培训对象满意率等数据；

5. 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通过实地勘查、影像录制、查阅资料和抽样调查、个案回访等方式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并按期别出具评估报告。

(二) 项目要求

乙方应对各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分析项目的绩效和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与预计的时间进度、目标、费用、绩效等是否存在重大偏差，目前存在和今后可能发生哪些问题，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等。

乙方应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常州市市本级 2022 年度各项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期评估报告。

乙方应对常州市市本级 2022 年度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培训项目进行现场全程评估验收。

(三) 服务人员要求

为确保评估考核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需配备：

1. 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安全生产和心理咨询、人力资源等

相关专家不少于6名，其中注册安全师不少于3人。

2. 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现场审核或咨询辅导的经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常州市市本级 2022 年度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合同期结束三个月内。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项目包干金额为2022年常州市市本级所有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总价的10%*中标（成交）折扣率98.80%，封顶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先支付70%的预付款，2022年常州市市本级所有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总价未确定的，预付款按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345800.00元）支付；乙方评估工作实施过半后，再支付中期款（中期款=90%*本项目总价-首付款）；评估验收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如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绝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8993204110101201000103491

户名：江苏常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011018

(四) 发票：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

施；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组织的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八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常宁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